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潮州市水务局

---

潮发改价格函〔2024〕168号

###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潮州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28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288号）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水务局

2024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4〕1288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 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水利（水务）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为推动我省小水电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小水电站全面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决定对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我省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90%（含90%）以上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1.5分（不含税，下同）；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80%（含80%）-90%之间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维持不变；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不足80%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

二、对我省评定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此项政策与第一项政

策叠加执行。

三、小水电站差别化上网电价以 4 个月为周期进行考核并执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会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能源部门分别于 1 月 20 日、5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小水电站前 4 个月的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结果函告当地供电企业，供电企业从收到函告件的次月 1 日起执行相应的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评定根据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及时将涉及小水电站的评定情况函告当地供电企业，供电企业自收到函告件的次月 1 日起执行相应的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

四、省水利厅将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加强监管，不定期对各地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等情况开展联合抽查检查，督促各地公平、公开、公正实施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

五、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地抓紧开展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评定、模拟考核等工作，为正式执行做好准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